恒口示范区2026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应商：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6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3.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水库管护服务与水库设施维修养护两部分。

15座小型水库专业化购买管护服务，分别为:白鱼河水库、安子沟水库、黎家沟水库、涧沟水库、奎星水库、兴无水库、红星水库、 金马沟水库、大姚沟水库、姚沟水库、富强水库、运溪水库、光明水库、香山水 库、兴塘水库等。

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溢洪道工程：（1）姚沟水库：清理溢洪道塌方43m³；修复浆砌石挡墙5m。（2）涧沟水库：清理溢洪道塌方14.2m³；（3）兴塘水库：清理溢洪道塌方48.5m³；（4）金马沟水库：①修复溢洪道浆砌石挡墙79m，总方量168.27m³。（二）附属设施：（1）红星水库：新增坝顶网围栏 84m;

（2）兴无水库：①清理管理房路边塌塌方20m³；(3) ①管理房做防渗处理34m³，②更换普通铝合金窗户1扇；更换照明电线50m ；(4) 奎星水库：①下游护坦末端新建溢流坝1座，右侧新建浆砌石挡墙8m。

第三条、合同履约时间、总价款、质量标准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即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设施维修养护期限为3个月。

2.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652000.00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3. 质量标准：工程类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并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管护类须确保水库管护效果良好、考核评分优秀，且符合验收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每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项目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相关会议纪要等材料；

3. 水库管护工作保密协议；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

（1）水库管护项目负责人

①负责水库管护全面工作。

②负责水库管护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安排、质量管理、基础设施管理，技术培训等各项管理工作。

③负责制定水库管护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和总结。

④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⑤监督指导水库管理人员完成的台账及各类报表，完善台账报表工作。

⑥负责更新水库标识标牌内容，对所有水库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⑦组织水库管理员在汛期开展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工作，加密预警监测水库水位，按照示范区社管局工作要求，及时收集上报水库水位及运行情况。

⑧严格执行省市县关于水库相关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正常开展水库管护工作，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2）水库管护技术人员

①熟悉水库运行管理、设施管理规定，保障水库的安全。

②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对甲方安排的任务坚决执行。

③复核公示牌内容及参数，做到准确无误。

④负责发放生产物资，包括生产用具、劳保用品，及时清点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做好出入库台账登记，报请部门领导审阅。

⑤严格监督指导水库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考核评价，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

⑥指导水库管理员对水库安全工程（坝体、闸门及启闭设施、溢洪道等）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设施设备影响水库运行问题指导及时处理。

⑦负责收集、整理日常台账等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

（3）水库管理员

①熟悉水库操作规程，保障水库安全、稳定运行。

②掌握水库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③定期对水库的设备进行保养，保证设备使用良好，保护好水库安全设施。

④要及时对水库坝坡及溢洪道进行杂物清理，及时对灌木杂草清除，保持坝面干净整齐，溢洪道无杂物，库面无漂浮物。

⑤坚持巡查制度，准确及时填写工作日志，凡遇到降雨或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的，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水库在岗值班值守。

⑥严格执行报汛制度，无论汛期和非汛期，凡遇到降雨或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上，及时开环眼放水，必须按示范区社管局规定报告降雨和水库运行情况。

⑦保管好水库现场存储的防汛物资，及时制止破坏水库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⑧当水库工程出现险情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公司要立即上报上级部门，立即处理。

⑨对水库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工程存在问题。对群众钓鱼、游泳等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行为及时劝止，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

⑩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填写相关管理台账。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对乙方有违反以上义务条款，未及时改正影响甲方工作的，可不予以验收合格。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评估乙方履约情况，实施审核乙方管护费用支付情况，如乙方存在履约不力、挪用管护费用或不服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等行为，严重影响水库管护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适当处罚，处罚金额不得超过协议总价的10%。

2、甲方对水库管护负有协调义务，负责协调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及管理房给乙方作为值班和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将该管理房用于值班员临时居住和办公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乙方的义务

1、在达到管护要求前提下，根据己方实际情况独立完成管护服务任务，乙方有自主安排水库巡查和日常运行维护时间的权利。

2、乙方相关负责人经培训合格上岗，为水库管理受托人，有代表甲方执行水库管理的权利。

3、乙方相关负责人有接受水库管理技能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培训班。

第九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对乙方有违反以上义务等条款，时可视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可视情况，甲方有必要对服务费用采取下浮5%至20%进行支付，对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盖章）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3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7月16日